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唐水源先生、胡文华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张松岩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具有合法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 二、关于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公司关于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统一委托相关子公司管理存续企业有利于处理相关管理事务，有利于理顺相关管理关系，相关子公司受托管理存续企业不存在相关风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松岩 唐水源 胡文华

2025 年 8 月 27 日